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Affairs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往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5)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摘要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變動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
				附註(1)
收益	總計	14,195.0	12,949.8	9.6
	管道直飲水供應經營及管道直飲水供應 安裝及維護服務	282.8	165.6	70.8
	管道直飲水供應建設服務	1,026.0	492.2	108.5
	城市供水經營及城市供水安裝及維護服務	5,274.0	5,416.3	(2.6)
	城市供水建設服務	4,166.6	4,035.5	3.2
	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服務	399.9	389.1	2.8
	污水處理及水環境治理建設服務	1,187.6	771.4	54.0
分部溢利	管道直飲水供應	504.3	164.8	206.0
	城市供水	2,836.4	3,147.9	(9.9)
	環保	468.4	409.8	14.3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溢利 (附註(2))	5,675.1	5,265.5	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	1,856.8	1,893.6	(1.9)
	每股盈利—基本	港幣1.14元	港幣1.17元	(2.6)
	每股末期股息	港幣18仙	港幣18仙	—
附註：	(1) 本集團就財務報告而言所採納之人民幣兌港幣平均匯率較去年貶值約6.2%。			
	(2) 按扣除財務費用、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之溢利計算。			

* 僅供識別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銀龍供水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銀行就250,000,000美元等同的五年期限銀團貸款融資連同最高250,000,000美元等同的增額選項訂立融資協議。

所借金額預計將用於提前償還本公司若干現有銀行融資。此項透過將尚未償還並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貸款再融資為長期貸款而進行的提前優化債務結構措施將顯著提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銀團貸款融資項下已提取300,000,000美元，並已用作還款及提前償還本公司若干銀行融資。

業績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收益	3	14,194,953	12,949,828
銷售成本		<u>(8,848,656)</u>	<u>(7,987,628)</u>
毛利		5,346,297	4,962,200
其他收入淨額	3	427,090	358,564
銷售及分銷成本		(282,940)	(290,403)
行政支出		(955,695)	(881,058)
應收貿易帳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u>(45,024)</u>	<u>—</u>
經營業務之溢利	5	4,489,728	4,149,303
財務費用	6	(633,225)	(468,07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162,792</u>	<u>234,995</u>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4,019,295	3,916,222
所得稅支出	7	<u>(930,950)</u>	<u>(939,093)</u>
本年度溢利		<u><u>3,088,345</u></u>	<u><u>2,977,129</u></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856,786	1,893,573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231,559</u>	<u>1,083,556</u>
		<u>3,088,345</u>	<u>2,977,129</u>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9	港幣元	港幣元
基本		<u>1.14</u>	<u>1.17</u>
攤薄		<u>1.14</u>	<u>1.16</u>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3,088,345	2,977,129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已經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帳之項目：		
－貨幣換算	(1,683,743)	1,255,382
－出售或撤銷註冊附屬公司時轉回貨幣換算差額 淨額	193	344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帳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公平值 之變動	(57,024)	4,44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32,348	(21,600)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u>(1,708,226)</u>	<u>1,238,571</u>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u>1,380,119</u></u>	<u><u>4,215,700</u></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75,701	2,830,857
非控股股東權益	<u>804,418</u>	<u>1,384,843</u>
	<u><u>1,380,119</u></u>	<u><u>4,215,70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38,119	3,372,755
使用權資產		1,302,999	1,366,709
投資物業		1,362,198	1,398,86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402,532	2,743,53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461,445	396,688
商譽		1,419,442	1,476,185
其他無形資產		29,122,981	26,503,55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21,660	806,617
合約資產		1,358,496	1,305,719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1,788,146	1,194,902
		<u>43,278,018</u>	<u>40,565,527</u>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		1,235,634	2,066,096
持作出售物業		1,133,738	675,926
存貨		650,353	831,658
合約資產		1,481,535	879,691
特許服務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122,833	80,180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10	1,954,038	1,561,6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		653,320	1,149,409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248,585	203,054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271,744	137,6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35,409	2,384,381
已抵押存款		514,260	506,3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84,821	6,022,821
		<u>17,886,270</u>	<u>16,498,915</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7,978	36,805
合約負債		1,401,864	1,231,997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11	5,403,857	4,673,899
應計負債、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3,131,649	2,675,905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34,843	50,190
借貸		8,020,540	7,692,095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120,523	290,230
稅項撥備		3,027,151	2,597,264
		<u>21,178,405</u>	<u>19,248,385</u>
流動負債淨額		<u>(3,292,135)</u>	<u>(2,749,47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9,985,883</u>	<u>37,816,057</u>
非流動負債			
借貸		15,607,292	14,171,416
租賃負債		343,121	338,095
合約負債		317,692	328,489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		1,078,213	958,665
遞延政府補貼		197,354	222,246
遞延稅項負債		1,270,077	1,314,402
		<u>18,813,749</u>	<u>17,333,313</u>
資產淨值		<u>21,172,134</u>	<u>20,482,744</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323	16,323
儲備		12,976,831	12,952,889
		12,993,154	12,969,212
非控股股東權益		<u>8,178,980</u>	<u>7,513,532</u>
總權益		<u>21,172,134</u>	<u>20,482,744</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按公平值列帳之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之重新估值予以修訂。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逾流動資產約港幣3,292,135,000元。經審閱本集團之現金流量預測（其涵蓋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不少於十二個月之期間），本公司董事在考慮預測之現金流量，包括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內部財務資源、可用貸款融資及目前正在磋商之新貸款融資後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應付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負債。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有未動用貸款融資約港幣7,579,400,000元。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重續或延長其現有之貸款融資，以於需要時提取該等未動用貸款融資。本集團亦將不斷尋找新的且成本為本集團可接受之債務融資及銀行借貸。因此，本集團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將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2. 本集團採納之經修訂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以下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且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狹義修訂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本集團採納的上述經修訂準則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並且預計不會對當期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由本集團主要業務產生之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在年內確認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收益：		
某一時間點		
城市供水經營	3,353,844	3,361,094
管道直飲水供應經營	170,061	107,884
銷售貨品	797,202	650,329
銷售物業	515,992	494,521
其他	258,719	265,427
	<u>5,095,818</u>	<u>4,879,255</u>
於一段時間內		
城市供水安裝及維護服務	1,920,108	2,055,252
管道直飲水供應安裝及維護服務	112,767	57,691
城市供水建設服務	4,166,600	4,035,515
管道直飲水供應建設服務	1,025,994	492,195
污水處理及排水經營服務	399,921	389,109
污水處理及水環境治理建設服務	1,187,560	771,421
酒店及租金收入	104,049	104,467
財務收入	45,534	51,541
手續費收入	38,824	41,257
其他	97,778	72,125
	<u>9,099,135</u>	<u>8,070,573</u>
總計	<u>14,194,953</u>	<u>12,949,828</u>
其他收入淨額：		
利息收入	164,031	123,373
政府補貼及資助 (附註)	222,947	191,441
遞延政府補貼之攤銷	12,108	35,495
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9,109	11,165
其他無形資產之出售收益／(虧損)淨額	13,944	(475)
撤銷註冊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淨額	1,278	(6,12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出售(虧損)／收益淨額	(276)	190
使用權資產之出售收益	-	1,751
其他收入淨額	3,949	1,751
	<u>427,090</u>	<u>358,564</u>
總計	<u>427,090</u>	<u>358,564</u>

附註：政府補貼及資助主要包括就本集團供水及其他業務之無條件資助。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以供彼等就分配資源至本集團業務部分及檢討該等部分表現作出決定之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向執行董事呈報之內部財務資料內之業務部分乃按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線釐定。

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可呈報分部：

- (i) 「城市供水」分部，從事提供城市供水之經營及建設、安裝及維護服務及其他服務；
- (ii) 「管道直飲水供應」分部，從事提供管道直飲水供應之經營及建設、安裝及維護服務及其他服務；
- (iii) 「環保」分部，從事提供污水處理及排水之經營及建設服務、固廢危廢業務、環衛和水環境治理；
- (iv) 「總承包建設」分部，從事提供市政公共建設服務，該服務由本集團具備一級總承包資質之附屬公司提供；及
- (v) 「物業開發及投資」分部，從事作銷售物業之開發及作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投資。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本集團(1)將「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分部更名為「城市供水」分部；(2)開始在「管道直飲水供應」分部下單獨呈列提供管道直飲水供應經營及建設、安裝及維護服務及其他服務；及(3)開始在「總承包建設」分部下單獨呈列本集團具備一級總承包資質之附屬公司提供市政公共建設服務。此等變動與主要營運決策人對業務之看法一致。為比較目的而呈列之上年度相應分部資料已予重列。

無需報告之其他業務活動及經營分部之資料已綜合及披露於「所有其他分部」一項內。

由於各產品及服務線需要不同資源以及市場推廣方法，故該等經營分部各自獨立管理。所有分部間轉讓乃按公平價格進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用作呈報分部業績之計量政策與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用者相同，惟分部業績並不包括財務費用、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企業收入、企業開支、所得稅支出及撤銷註冊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虧損淨額。

分部資產並不包括企業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存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帳之金融資產以及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分部負債並不包括稅項及其他企業負債(主要包括企業借貸)等項目。

未分配企業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及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未分配企業開支主要包括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薪金及工資、經營租賃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公司並無對呈報分部採用非對稱之分配。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城市供水 港幣千元	管道 直飲水供應 港幣千元	環保 港幣千元	總承包建設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港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港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8,729,233	1,310,146	1,409,945	1,198,706	544,931	1,001,992	-	14,194,953
來自分部間	201,931	6,619	-	1,837,455	-	-	(2,046,005)	-
分部收益	8,931,164	1,316,765	1,409,945	3,036,161	544,931	1,001,992	(2,046,005)	14,194,953
分部溢利/(虧損)	2,836,446	504,262	468,406	797,311	89,083	(17,810)	-	4,677,698
未分配企業收入								178,871
未分配企業開支								(366,841)
財務費用								(633,22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8,816	(51)	80,981	-	-	3,046	-	162,792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4,019,295
所得稅支出								(930,950)
本年度溢利								3,088,345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投資物業	-	-	-	-	55,128	-	-	55,128
添置其他非流動分部資產	3,859,859	1,153,970	71,504	504	-	94,740	-	5,180,577
遞延政府補助之攤銷	9,520	-	-	2,588	-	-	-	12,108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758,848)	(13,599)	(16,764)	-	-	(8,040)	-	(797,251)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76,842)	(27,745)	(29,067)	(924)	(9,033)	(81,721)	-	(225,33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123)	(5)	(126)	(3)	-	(936)	-	(1,193)
應收貿易帳款之預期信貸 虧損	(43,462)	(1,562)	-	-	-	-	-	(45,024)
應收貿易帳款之撇銷	(191)	-	-	-	-	-	-	(191)

	城市供水 港幣千元	管道 直飲水供應 港幣千元	環保 港幣千元	總承包建設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港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32,172,422	2,484,571	4,879,738	2,139,549	4,110,504	3,267,498	49,054,282
其他金融資產							1,114,76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57,315	4,479	2,069,026	-	-	71,712	2,402,532
其他企業資產							8,592,709
							<u>61,164,288</u>
分部負債	5,183,540	569,577	199,115	3,833,077	539,946	615,810	10,941,065
遞延稅項負債							1,270,077
稅項撥備							3,027,151
其他企業負債							24,753,861
							<u>39,992,154</u>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城市供水 港幣千元	管道 直飲水供應 港幣千元	環保 港幣千元	總承包建設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港幣千元	所有其他分部 港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	9,316,250	693,715	1,200,041	389,314	531,729	818,779	-	12,949,828
來自分部間	130,675	6,681	-	1,879,023	-	-	(2,016,379)	-
分部收益	9,446,925	700,396	1,200,041	2,268,337	531,729	818,779	(2,016,379)	12,949,828
分部溢利/(虧損)	3,147,879	164,800	409,770	408,136	118,260	(45,209)	-	4,203,636
未分配企業收入								144,34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98,675)
財務費用								(468,07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80,262	(190)	147,765	-	-	7,158	-	234,995
扣除所得稅前溢利								3,916,222
所得稅支出								(939,093)
本年度溢利								2,977,129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投資物業	-	-	-	-	164,484	-	-	164,484
添置其他非流動分部資產	3,803,918	556,013	69,614	873	1,453	119,687	-	4,551,558
遞延政府補助之攤銷	32,774	-	2,721	-	-	-	-	35,495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644,999)	(870)	(6,721)	-	-	(7,295)	-	(659,885)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 權資產之折舊	(107,830)	(6,779)	(26,763)	(686)	(9,643)	(69,609)	-	(221,3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316)	-	(255)	(1)	-	(6)	-	(578)
應收貿易帳款之撇銷	(1,730)	-	-	-	-	-	-	(1,730)

	城市供水 港幣千元	管道 直飲水供應 港幣千元	環保 港幣千元	總承包建設 港幣千元	物業開發 及投資 港幣千元	所有 其他分部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30,292,087	1,336,365	4,153,763	1,500,689	4,517,570	3,428,472	45,228,946
其他金融資產							1,546,09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92,142	4,639	2,074,994	-	-	71,759	2,743,534
其他企業資產							<u>7,545,865</u>
							<u>57,064,442</u>
分部負債	5,357,411	255,855	74,120	2,827,790	1,409,840	305,498	10,230,514
遞延稅項負債							1,314,402
稅項撥備							2,597,264
其他企業負債							<u>22,439,518</u>
							<u>36,581,698</u>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各分部均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

本集團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以外地區之外部客戶收益以及位於該等地區之非流動資產佔全部分部總額不足10%。

5. 經營業務之溢利

經營業務之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耗材及原材料成本	3,815,174	3,491,608
分包成本	1,571,289	1,228,491
所耗水電成本	439,876	415,497
原水費及水資源成本	401,494	427,65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4,990	148,304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70,342	73,006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797,251	659,885
撇銷應收貿易帳款	191	1,730
應收貿易帳款之預期信貸虧損	45,024	-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		
- 租賃土地及樓宇	5,553	7,964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099	4,49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直接勞工成本	331,899	423,382
- 薪金及工資	492,719	561,931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88,108	196,228
- 其他員工成本	74,946	89,595
	1,087,672	1,271,13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1,193	578
外匯虧損淨額	46,776	1,753

6. 財務費用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利息	891,433	638,225
其他貸款之利息	245,227	227,778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款項之利息	5,832	5,781
租賃負債之利息	18,348	19,252
借貸成本總額	1,160,840	891,036
減：列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其他無形資產 以及發展中物業之資本化利息	(527,615)	(422,960)
	633,225	468,076

7. 所得稅支出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支出為：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流動所得稅		
— 中國	887,866	790,441
遞延稅項	<u>43,084</u>	<u>148,652</u>
所得稅支出總額	<u>930,950</u>	<u>939,093</u>

8. 股息

(a) 歸入本年度之股息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6元 (二零二二年：港幣0.16元)	261,172	261,172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0.18元 (二零二二年：港幣0.18元)	<u>293,818</u>	<u>293,818</u>
	<u>554,990</u>	<u>554,990</u>

於報告日期後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之末期股息並未於報告日期確認為負債。此外，末期股息須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b) 歸入上一個財政年度而於本年度批准及派付之股息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上一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港幣0.18元(二零二二年：港幣0.16元)	293,818	253,584
末期股息調整(附註)	<u>—</u>	<u>7,587</u>
	<u>293,818</u>	<u>261,171</u>

附註： 調整乃由於末期股息記錄日期之前發行股份所致，故相關股份列入此股息派付。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港幣1,856,786,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1,893,573,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1,632,322,000股(二零二二年：1,617,642,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港幣1,893,573,000元計算所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視作行使或轉換可換股債券的影響，即年內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32,322,000股，此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17,642,000股及按視作行使或轉換年內存在的可換股債券為14,680,000股普通股的影響進行調整。

10.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本集團之政策為向貿易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一般不超過90日，惟若干建設、安裝及維護項目乃按照於相關交易合約中列明之條款進行結算。根據發票日期，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1,072,772	877,487
91至180日	171,504	150,260
超過180日	709,762	533,903
	<u>1,954,038</u>	<u>1,561,650</u>

11.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之信貸期根據與不同供應商訂立之條款而異。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0至90日	3,085,013	2,467,503
91至180日	874,970	791,483
超過180日	1,443,874	1,414,913
	<u>5,403,857</u>	<u>4,673,89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港幣14,195,000,000元，較去年所錄得港幣12,949,800,000元穩定增長9.6%。本集團錄得毛利為港幣5,346,300,000元，較去年之港幣4,962,200,000元穩定增長7.7%。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港幣1,856,800,000元，較去年之港幣1,893,600,000元輕微減少1.9%。本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輕微減少2.6%至港幣1.14元。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8仙（二零二二年：港幣18仙），待於本公司即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派發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就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就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之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或相近日子派發。

業務回顧

本集團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12,949,800,000元持續增長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港幣14,195,000,000元，穩定增長9.6%。本集團繼續推行其專注於核心業務的策略。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管道直飲水供應」分部錄得顯著增長。「管道直飲水供應」分部的收益總額由港幣693,700,000元增長至港幣1,310,100,000元。「城市供水」、「管道直飲水供應」及「環保」分部的收益總額由港幣11,210,000,000元增長至港幣11,449,300,000元，即分部收益錄得2.1%的平穩及持續增長，主因是本集團發展戰略成功，通過城鄉供水一體化和供排水一體化的實施、積極發展管道直飲水供應業務，建立「供水+管道直飲水」的雙輪驅動業務組合。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半年，本集團(1)將「城市供水經營及建設」分部更名為「城市供水」分部；(2)開始在「管道直飲水供應」分部下單獨呈列提供管道直飲水供應經營及建設、安裝及維護服務及其他服務；及(3)開始在「總承包建設」分部下單獨呈列本集團具備一級總承包資質之附屬公司提供市政公共建設服務。此等變動與主要營運決策人對業務之看法一致。為比較目的而呈列之上年度相應分部資料已予重列。

(i) 城市供水業務分析

本集團擁有之城市供水項目分佈於中國多個省市及地區，包括湖南省、湖北省、河南省、河北省、廣西壯族自治區、貴州省、海南省、江蘇省、江西省、廣東省(包括深圳市)、重慶市、山東省、山西省及黑龍江省。

於回顧年度內，城市供水分部之收益為港幣8,729,200,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9,316,300,000元)，較去年減少6.3%。城市供水分部之溢利為港幣2,836,400,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3,147,900,000元)，較去年減少9.9%。這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的整體安裝及維護工程減少。

(ii) 管道直飲水供應業務分析

本集團之管道直飲水供應項目廣泛分佈於中國多個省市及地區，包括湖南省、湖北省、河南省、河北省、貴州省、江蘇省、江西省、廣東省(包括深圳市)、廣西壯族自治區、北京市、重慶市、山東省、山西省、安徽省、浙江省、雲南省、四川省、寧夏回族自治區、福建省、黑龍江省、海南省及遼寧省。

於回顧年度內，管道直飲水供應分部之收益為港幣1,310,100,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693,700,000元），較去年大幅增長88.9%。管道直飲水供應分部之溢利為港幣504,300,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164,800,000元），較去年大幅增長206.0%。這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獲得更多安裝及維護工程及建設工程以及管道直飲水供應項目快速擴展。

(iii) 環保業務分析

本集團擁有之環保項目分佈於中國多個省市及地區，包括北京市、天津市、廣東省（包括深圳市）、河南省、河北省、湖南省、湖北省、貴州省、江西省、陝西省、黑龍江省及四川省。

於回顧年度內，環保分部之收益為港幣1,409,900,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1,200,000,000元），較去年穩定增長17.5%。環保分部之溢利為港幣468,400,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409,800,000元），較去年穩定增長14.3%。這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取得更多由供排一體化帶動的建設工程、本集團在國家級石化區擴展其污水處理基礎設施以及污水處理量上升所致。

(iv) 總承包建設業務分析

總承包建設項目由本集團旗下具備全國市政公共建設工程的一級總承包資質的附屬公司開展。

於回顧年度內，總承包建設分部之外部客戶收益為港幣1,198,700,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389,300,000元），較去年大幅增長207.9%。總承包建設分部之溢利為港幣797,300,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408,100,000元），較去年大幅增長95.4%。這主要是由於本年度獲得更多供水及污水處理項目的建設工程。

(v) 物業業務分析

本集團持有多項物業開發及投資項目，主要位於中國北京市、重慶市、江西省、湖南省、湖北省及河南省。

於回顧年度內，物業業務分部錄得港幣544,900,000元之收益(二零二二年：港幣531,700,000元)。物業業務分部之溢利總額為港幣89,100,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118,300,000元)，較去年減少24.7%。這主要由於本年度的物業項目銷售利潤率減少所致。

於回顧年度，分佔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業績為港幣78,000,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145,000,000元)。

未來展望

展望二零二三年，內地商業和經濟民生活動相繼復常，中央政府積極的財政政策及穩健的貨幣政策預計將持續刺激和推動整體經濟的穩步發展。隨著國家經濟發展和人民生活水準的提高，高質量健康飲用水需求不斷增大。管道直飲水供應將引領中國生活用水新的低碳消費升級，一個萬億級別的市場大門即將開啓。順應市場的需求，本集團多年打造和全力倡導的管道直飲水供應業務恰逢其時，符合「雙碳」賽道下的新發展模式和空間，從而實現更高質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續、更為安全的發展模式。同時它也將是投入產出率較高的業務。作為集團未來核心主業，管道直飲水供應的發展將會在人員和資金等各種資源上得到集團的優先配置。

展望未來，集團將在雙碳目標的背景下，把握政策紅利和市場機遇，圍繞以運營為王的分質供水主賽道，實現輕重資產結合的可持續發展模式，加強以科技創新、綠色低碳打造業務新增長點，提升企業運營效率和協同效益，增強企業的核心競爭力，實現公司可持續、高質量發展，為民生改善貢獻力量，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維持理想的流動資金水平。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已抵押存款總額約為港幣7,499,100,000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6,529,200,000元)，主要以港幣、人民幣及美元計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為65.4%(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64.1%)。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超逾流動資產港幣3,292,100,000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港幣2,749,500,000元)。其主要原因為兩筆共280,000,000美元(約港幣2,184,000,000元)之銀團貸款未償還本金額將於一年內到期。經考慮到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內部財務資源、可動用貸款融資及目前尚在磋商之新貸款融資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悉數應付將於可見未來到期還款之財務責任。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借貸總額為港幣23,627,800,000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1,863,500,000元)，主要為港幣、人民幣及美元。整體借貸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為資本開支、償還債務及營運資金需求而籌集的貸款所致。該等未償還借貸中72.5%按浮動利率訂立，而27.5%結餘按固定利率訂立。根據還款時間表，港幣8,020,5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港幣15,607,300,000元的結餘須於一年後償還。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的貸款額度總額為港幣7,579,400,000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680,700,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銀龍供水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銀行就250,000,000美元等同的五年期限銀團貸款融資連同最高250,000,000美元等同的增額選項訂立融資協議。

所借金額預計將用於提前償還本公司若干現有銀行融資。此項透過將尚未償還並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貸款再融資為長期貸款而進行的提前優化債務結構措施將顯著提升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在銀團貸款融資項下已提取300,000,000美元，並已用作還款及提前償還本公司若干銀行融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私人安排購買35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到期之4.85厘優先票據（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中本金總額為12,500,000美元的票據，總代價約為10,260,0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年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庫務及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在現金及財務管理方面採取保守的庫務政策。現金一般存入作為短期存款。本集團定期檢討流動資金及融資需求。

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就此承受的風險有限。

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均於中國經營，其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列值及結算。由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時換算貨幣，因此匯率波動會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構成影響。倘人民幣兌港幣升值／貶值，則本集團會錄得資產淨值增加／減少。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其非人民幣借貸之比例從而管理外幣風險。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程序，旨在確保披露之完整、透明度及質素，以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制度，以達致股東不斷上升之期望及符合日趨嚴謹的規管規定。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A.4.2及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段傳良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行政總裁之職責由執行董事共同承擔。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董事會一直認為此架構有助於強大而貫切的領導，使本公司能迅速並有效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對執行董事充滿信心，並相信此架構有利於本公司業務前景。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董事必須輪值告退，惟儘管該條文有任何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亦不予計算在內。由於連續性是成功落實長期業務計劃之關鍵所在，故董事會相信主席連任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勢及一致之領導，從而更有效地規劃及執行長期業務策略。因此，董事會認為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告退。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若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由於其他事務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11,400名員工，大部分派駐中國及香港。僱員之薪金組合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員工之經驗及表現、市況、行業慣例及適用之勞工法例。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本集團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是否有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周錦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邵梓銘先生、何萍小姐及周楠小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認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公佈所列的金額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同。羅兵咸永道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並無對本公佈作出任何核證。

全年業績及年報之刊登

本業績公佈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watergroup.com>)。年報將於稍後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

代表董事會
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段傳良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即段傳良先生、丁斌小姐、李中先生及段林楠先生，四位非執行董事，即趙海虎先生、井上亮先生、王小沁小姐及劉玉杰小姐，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錦榮先生、邵梓銘先生、何萍小姐及周楠小姐。

* 僅供識別